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6號

原告 楊丹心
王深民
陳思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進成律師
李宗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07萬1616元(計算式： $3,619,280+4,005,936+446,400=8,071,616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60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映嫻